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庆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议案1-3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应选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应选3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2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议案1-3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4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用信函或邮件登记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贤萍、吴文静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电子邮件：hy@cn-huay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04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02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于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庆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即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顾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会计、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友奥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市肯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待业。2023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顾文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车间主任、质检科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文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云初先生、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何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为民先生、周旭东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史庆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史庆兰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云初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常州市洛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云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6.7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智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7.24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78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许云初与许鸣飞、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为许鸣飞、许燕飞之父，许鸣飞与许燕飞为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许鸣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7月，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华星电机董事、监事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业务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鸣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5.5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6.8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许鸣飞与许云初、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鸣飞与许云初系父子关系、与许燕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於建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华星电机市场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华阳有限并历任销售主管、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少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德尔福研发主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许燕飞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华阳智能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华阳智能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76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4.7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许燕飞与许云初、许鸣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燕飞与许云初系父女关系、与许鸣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何彦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市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彦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为民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系教师、系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目前，于为民先生还担任江苏雷利（300660.SZ）、长海股份（300196.SZ）的独立董事。

于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史庆兰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常州市皮革机械总厂出纳；常州市常春经济发展中心主办会计；常州市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金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鑫石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史庆兰女士还担任凯迪股份（605288.SH）、今创集团（603680.SH）的独立董事。

史庆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旭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讲师；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华阳智能独立董事。目前，周旭东先生还担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834014.BJ)、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王伟先生、顾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云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云初先生、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何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提名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提名何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于为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史庆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周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目前“瀛通转债”已停止交易，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